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No: 0650

惠仲社管监询字(2024)第B18/号

深圳市金豪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:

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,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于2024年9月14日09:00时派人员并携带如下资料(并复印件)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;联系人:黄力仲
联系电话:0752-3278511 地址: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才服务大厦312室。

- ☒1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
- ☒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明
- ☒3. 惠州市联赢科技产业园项目员工花名册
- ☒4. 同上 员工考勤记录
- ☒5. 同上 员工工资明细表、工资发放签收证

明、银行代发工资的付款凭证

- ☐6. 规章制度
- ☒7. 以上项目消防水、消防电班证(份) 员工劳动合同
- ☐8. (份) 劳务派遣协议
- ☒9. 其他资料 惠州市联赢科技产业园项目承包合同、工程款支付凭证。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,我局将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4年9月10日

经办监察员:

签收人:
签收日期:
联系电话:



- 备注: 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,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;
2.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,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,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(附页);
3.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,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(白),第二份交当事人(红),第三份存根(黄)。